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二冊

組織法令(二)

朱文原◎編



國史館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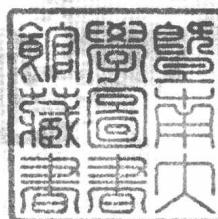
K260.6
J00)2
2

港台书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二冊

組織法令(二)

朱文原◎編



國史館印行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二)

第二冊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發行人：張炎憲

編 者：朱文原

校對者：雷家聖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 段 406 號

網址：<http://www.drnh.gov.tw>

電話：02-22175500 轉 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印 刷 者：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縣中和市橋安街 17 號 6 樓

電 話：02-22476705

2004 年 12 月初版 1 刷

GPN：1009302399

ISBN：957-01-7907-4 (精裝)

NT\$350

凡 例

- 一、《國民政府禁煙史料》，係就國民政府時期關於禁煙禁毒之條例章程、機構組織、禁政措施（含國內外禁煙會議、人事會計及各省區肅清煙毒計畫等）、實施概況、施行成效及其結束等各項史料，分別加以蒐錄整編考證校印，分年分冊出版。
- 二、本書以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等單位的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間或輔以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坊間已出版之圖書、報紙、雜誌等相關文獻，或節錄、或全文收錄，彙編成書，俾供學術研究參考。
- 三、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的時間及文號：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文號則以發文字號為準，無發文字號者以收文字號為準，如二者皆無則從缺。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 四、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因紙張破損、文字脫漏，或因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單字以「□」標示之，段落則以「……」標示之；間或有文字舛誤需加解釋者，則以（）說明之。
- 五、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為便利讀者使用，均加註新式標點。惟其中若干資料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目 錄

凡 例

壹、禁煙法規

二、禁煙規則（續）

一六 制定修正內政部肅清煙毒檢查專員服務規則.....	1
01 內政部據該部禁煙委員會呈送制定內政部肅清煙毒檢查專員服務規則一案呈行政院鑒核備案（民國32年6月24日）	1
附件：內政部肅清煙毒檢查專員服務規則（草案） （民國32年6月24日）	2
02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為制定該部肅清煙毒檢查專員服務規則一案指令准予備案（民國32年6月30日）	8
03 內政部據該部禁煙委員會呈送修正該部肅清煙毒檢查專員服務規則及出差日程報告表式一案呈行政院鑒核備案（民國33年5月29日）	8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一七 制定修正煙毒考核獎懲規則.....	9
01 行政院為奉抄發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一案 訓令社會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民國35年11 月11日）	9
02 行政院據內政部呈為制定公布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 五種法規一案指令知照（民國35年11月11日）	10
附件：煙毒考核獎懲規則（民國35年11月11日）	11
03 行政院秘書處關於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油印本內略 有筆誤一案致函司法行政部查照更正（民國35年11 月25日）	15
04 行政院秘書處關於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油 印本內略有筆誤一案致函社會部查照更正（民國35 年11月25日）	16
05 財政部為奉抄發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一案 訓令該部鹽政總局知照（民國35年11月25日）	17
06 行政院秘書處關於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油印本內略 有筆誤一案致函外交部查照更正（民國35年11月25日）	18
07 財政部關於行政院秘書處函為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 五種法規油印本內筆誤各點訓令該部鹽政總局查照 更正（民國35年12月3日）	19
08 財政部鹽政總局為奉財政部令開煙毒考核獎懲規則 等五種法規油印本內筆誤各點通令該局所屬各機關	

查照更正（民國35年12月4日）	19
09 司法行政部關於行政院祕書處函為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油印本內筆誤各點通令該部直屬各機關查照更正（民國35年12月12日）	20
10 內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已公布施行抄附原令暨表式一案致函外交部查照（民國35年12月26日）	21
11 內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已公布施行抄附原令暨表式一案致函司法行政部查照（民國35年12月26日）	21
12 內政部為奉行政院令開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等五種法規已公布施行抄附原令暨表式一案致函社會部查照（民國35年12月26日）	22
附件一：縣市（戒煙院所）辦理戒煙月報表	24
附件二：調驗鑑定書存根	26
附件三：調驗鑑定書報告聯	27
附件四：調驗鑑定書通知聯	28
附件五：戒煙證明書存根	29
附件六：戒煙證明書	30
13 行政院為奉抄發修正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條文一案訓令社會部知照（民國36年11月27日）	31
附件：修正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	

各條條文	31
14 行政院為奉抄發修正煙毒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條文一案訓令外交部知照（民國36年11月27日）	35
一八 其他	35
01 財政部禁煙暫行章程（民國16年9月）	35
02 財政部徵收戒煙藥料特稅章程（民國17年3月21日） ..	37
03 財政部戒煙藥料印花領用章程（民國17年4月9日） ..	40
04 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民國17年3月19日）	42
05 戒煙藥料護運章程（民國17年3月20日）	44
06 財政部修正禁煙緝私充獎規則（民國17年4月9日） ..	45
07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民國19年4月29日）	47
08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民國18年2月28日）	48
09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戒煙調驗規則（民國21年9月2日）	49
10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民國23年6月19日）	51
11 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民國23年6月19日）	57
12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民國23年6月19日）	62
13 禁煙調驗規則（民國25年8月12日）	67
14 禁煙禁毒實施規程（民國25年8月19日）	71
15 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民國25年8月19日）	84

16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民國25年8月19日）	87
17 修正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民國27年6月）	89
18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92
19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94

三、禁煙辦法

○一 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	96
0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請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及禁煙委員會有關係之部會遵照辦理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6月22日）	96
02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請轉飭遵辦案經決議行政院司法院分飭遵辦禁煙委員會遵辦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6月29日）	96
03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禁煙委員會有關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分飭遵辦（民國18年7月1日）	97
04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厲行禁煙決議案後經戴傳賢委員附加意見經議決交行政院按照該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一案咨請國民政府轉飭遵照（民國18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年7月4日)	98
05 國民政府關於厲行禁煙決議案後經戴傳賢委員附加意見經議決交行政院按照該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一案訓令行政院遵照 (民國18年7月12日)	99
06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厲行禁煙決議案後經戴傳賢委員附加意見經議決交行政院按照該案原則制定實施辦法案已由國民政府訓令遵辦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 (民國18年7月13日) ..	100
07 行政院關於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准司法院來咨第一應考慮之點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並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民國18年10月4日)	100
附件：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 (民國18年10月4日)	103
08 行政院據農礦部呈復遵擬禁煙後土地改良及作物換種辦法一案指令知照並呈國民政府鑒核轉報 (民國18年10月8日)	108
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關於查詢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進行狀況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 (民國18年10月24日)	110
10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進行狀況案已奉交行政院及	

- 禁煙委員會查復一案致函行政院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0月28日）…111
- 11 行政院關於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進行狀況案已呈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1月5日）……………111
- 12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呈件均悉已將全案函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一案指令查照（民國18年11月7日）…112
- 13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進行狀況案奉批函達中央黨部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1月8日）……………113
- 14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奉批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1月8日）……………114
- 15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行政院呈為核定該院通過之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司法院請聲明追溯治罪意見案經該會議議決照司法院意見辦理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查照（民國18年11月13日）……………114
- 16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行政院呈為核定該院通過之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及司法院呈為請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聲明追溯治罪意見案已分飭司法院行政院遵辦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1月16日）	116
17 行政院據農礦部為呈復禁種鴉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18年11月26日）	116
18 行政院關於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已令飭原關係各部會定期召集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18年12月4日）	118
19 行政院關於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民國19年1月30日）	118
附件一、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民國19年1月30日修正）	120
附件二、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科關於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之簽呈（民國19年2月4日）	124
附件三、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科關於行政院呈送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一案送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辦原係請其對於該項實施辦法加以審定之簽呈（民國19年2月5日）	127
20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行政院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	

轉陳（民國19年2月11日）	128
21 行政院據禁煙委員會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一案轉呈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審核轉飭施行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19年11月10日）	129
22 國民政府文官處關於行政院據禁煙委員會呈為擬訂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實施辦法案轉呈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審核轉飭施行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核辦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等查照轉陳（民國19年11月11日）	131
 ○二 擬訂禁煙實施辦法及禁毒實施辦法 133	
0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為擬訂禁煙實施辦法及禁毒實施辦法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24年4月4日）	133
附件一：禁煙實施辦法（民國24年4月4日）	135
附件二：禁毒實施辦法（民國24年4月4日）	140
附件三：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科關於豫鄂皖等十省禁煙事務之簽呈（民國24年4月11日）	143
02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擬訂禁煙實施辦法及禁毒實施辦法案請查照核議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民國24年4月15日）	143
03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函為擬訂禁煙實施辦法及禁毒實施辦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法案經法制組審查並經該會議決議關於禁煙事宜五項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24年5月31日）	144
附件：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科簽呈（民國24年6月3日）	146
04 中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唐有壬關於禁煙事項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核辦理（民國24年6月1日）	146
附件一：特派蔣中正為禁煙總監等之決議案四項 ·	147
附件二：行政院請核定禁煙法處刑部分之原函（民國24年1月8日）	147
附件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復陳禁煙意見文（民國24年5月14日）	150
○三 擬訂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施行辦法	152
0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為舉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事宜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25年4月8日）	152
附件一：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暨毒品施行辦法（民國25年4月8日）	153
附件二：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科之簽呈（民國25年4月10日）	156
02 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舉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檢同檢舉	

辦法等情指令應准照辦（民國25年4月11日）	156
03 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舉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檢同檢舉辦法等情訓令直轄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民國25年4月11日）	156
04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舉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事宜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全國各級黨部與鈞府直轄各機關之檢舉應請准予分別轉行照辦一案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辦理（民國25年4月13日）	157
05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為奉關於舉辦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事宜函請轉陳辦理案奉批照辦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25年4月17日）	158
06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所有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尚未具結者一案呈國民政府轉飭催辦（民國25年9月17日）	159
附件：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已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人數表	160
07 立法院為奉令填送該院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暨切結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25年6月2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

- 日) 168
- 08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遵令填送該院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請鑒核一案致函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查照（民國25年6月8日） .. 169
- 09 軍事委員會禁煙委員會總會為准函送立法院所具該院職員不吸煙毒切結暨總表等件經核對無誤一案致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民國25年6月17日） 170
- 10 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尚未遵辦者為數不少請分別函令查照轉飭遵辦等情指令照辦（民國25年9月30日） 171
- 11 國民政府文官處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尚未遵辦者為數不少請分別函令查照轉飭遵辦等情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辦理（民國25年9月30日） 171
- 12 國民政府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尚未遵辦者為數不少請分別函令查照轉飭遵辦等情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等機關迅即遵照辦理（民國25年9月30日） 172
- 13 考試院關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尚未遵辦者為數不少請函令查明所屬尚未具結機關督飭趕速遵辦一案